

111 學年度 教職員 法規訂定需參加之研習，請全校教職員掃描 QR 碼、點選在群組上的連結、或參閱學校首頁，完成相關填報，感謝您的配合!! 各項填報之身分別、期限皆不大相同，請您仔細看清楚了!!!

(1) 111 學年度 CRC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	(2) 111 學年度自傷防治研習 1 小時
全校教職員、0526 前完成	全校教職員、0621 前完成
	
(3)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訪問調查表	(4)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研習 4 小時
七八九導師、0628 前完成	全校教師、0630 前完成
	

※若有相關疑問，麻煩請找廷憲洽詢，感恩~